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乙○○間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訴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本件為離婚事件，屬非財產訴訟，依民訴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首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4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